



联合国安理会关于女性、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妇女署

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

PHOTO: UN PHOTO/RYAN BROWN

1325 (2000) **1889** (2009) **1820** (2008) **1888** (2009) **1960** (2010)

女性在促进和平、防止冲突中的领导力		防止和应对冲突中的性暴力		
概述				
该决议是第一个将女性在冲突中的经历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联系起来的安理会决议。决议阐明了女性在解决冲突、和平谈判、以及重建过程中的领导力和作用；要求面向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各方，在维和任务与性别问题培训中，加强建设应对性别问题的能力。 由纳米比亚于2000年提交。	该决议阐明了女性在早期重建与建设和平过程中遭到排斥的处境，以及缺乏充分规划和资金以满足其需求的现状。决议要求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加参与解决冲突决策过程的女性人数，同时要求引入新机制，以增强执行力度，包括各项指标和监管机制方案。 由越南于2009年提交。	该决议是第一个将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认定为战争手段和影响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问题的安理会决议，要求在维和、法律、公共服务、以及和平谈判方面促进性别平等。 由美国于2008年提交。	通过任命高级官员、开展促进性别平等的司法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以及建立报告机制，增强了第1820号决议的执行能力。 由美国于2009年提交。	该决议产生了一个应对性暴力问题的问责系统，包括列出施暴者的名单，以及对监管、分析和报告做出安排。 由美国于2010年提交。
行为体				
联合国秘书长须： - 增加联合国机构中参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决策的女性人数。 - 确保女性在和平谈判过程中的参与度。 - 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中涵盖女性与冲突问题的相关信息。 成员国须： - 提供性别与冲突问题的培训。 - 在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计划中体现性别问题。 冲突各方须： 保护女性免受性暴力与基于性别的暴力侵害（SGBV）。 - 尊重难民与国内难民的平民性质。 杜绝有罪不罚的现象发生，如若犯下侵害女性的战争罪行，则不予特赦。 安理会须： - 考虑到其行动对妇女和女孩所造成的影响。 - 与进行相关工作的女性团体进行接触。	联合国秘书长须： - 制定一项战略，以增加促进和平与维和决策过程的女性人数。 - 提交关于女性参与和平建设的全球报告。 - 使联合国机构能够收集在冲突平息后女性处境方面的数据。 - 向维和部队派遣性别问题顾问和（或）保护妇女顾问。 - 制定一套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第1325号决议执行指标。 - 提出一个供安理会对第1325号决议进行监管的机制。 成员国须： 自建和建设和平的伊始，促进女性参与政治和经济决策。 追踪提供冲突平息后的妇女工作与重建规划使用的经费，向女性的人身安全、经济保障、健康、教育、法律保护、以及政治参与方面投入资金。 安理会须： - 添加关于赋予女性权利的规定，授权联合国特派团执行相关任务。 建设和平委员会须： - 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体现女性的参与。	联合国秘书长须： - 确保在冲突的解决和冲突平息后的重建工作中体现性暴力问题。 - 在同武装冲突各方进行对话过程中，提出关于性暴力的问题。 - 确保建设和平的相关机构中有代表女性权益的声音。 - 确保在由联合国支持裁军、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以及法律和安全方面的改革中体现性暴力问题。 冲突各方须： - 采用包括对武装部队中的嫌疑人进行审查、疏散可能遭到侵害的平民等方式，制止性暴力，发挥领导作用，保护平民不受性暴力侵害。 - 如若犯下涉及性暴力的战争罪行，坚决不予特赦。 成员国须： 树立国民意识，并采取措施，包括派遣女性维和人员，以防止性暴力行为发生。 - 在军队进行防止性暴力行为的培训。 - 对待联合国维和人员队伍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采取零容忍的处理政策。 - 采取新措施，更好地保护和帮助女性，特别是在法律和医疗卫生系统方面取得进步。 安理会须： 研究性暴力事件发生的根本原因，揭示未能避免事件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和战争期间性暴力发生的不可抗力。 - 将性暴力纳入对具体国家建立或延长制裁的衡量标准。 建设和平委员会须： - 在性暴力问题的解决方法上提供建议。	联合国秘书长须： - 任命联合国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SRSG-SVC）。 - 在性暴力问题猖獗的情况下，任命保护妇女顾问，参与联合国维和任务。 - 建立一支由司法专家组成的快速反应团队。 - 确保在和谈中体现性暴力问题。 任命更多的女性调解员。 - 针对同冲突相关性暴力问题上的监管和报告，提出改进安理会工作的方式。 - 在有关性暴力的发展趋势和即时情况数据上，体现成效和进步。 - 向安理会提供详细情况，阐述冲突各方有确凿证据支持的强暴罪行嫌疑。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由13个联合国机构组成的网络）须： - 形成协调一致的联合国应对行动。 成员国须： 改善本国法律与司法体系，避免有罪不罚的现象发生。 - 为遭受性暴力侵害的幸存者提供更好的援助服务。 引导改变传统观念，确保受害者不受歧视和侮辱。 支持旨在制止性暴力的国家或联合国综合性战略。 安理会须： - 将性暴力纳入制裁委员会的衡量标准中。	联合国秘书长须： - 在年度报告的附件中，列出在安理会议程中涉及的情形下，有确凿证据支持的性暴力犯罪嫌疑人或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个人和团体。 - 对关于冲突中的性暴力方面工作的监管、分析和报告做出安排。 - 提交年度报告，包括一份关于以道德的方式及时收集信息的协调和战略计划。 联合国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须： - 向安理会做报告。 - 向制裁委员会和专家组做报告。 成员国须： 同冲突各方进行对话，确保其做出保护女性的承诺，并追踪其实施情况。 - 向所有参与行动的军事人员和警察提供充分的培训，令其掌握性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性剥削、以及性虐待的相关知识。 派遣更多女性军事人员和警察参与行动。 冲突各方须： - 兑现具体的、有时限性的承诺，打击性暴力行为，尤其应包括：发出命令、通过层层下达、明令禁止性暴力行为发生；在《行为准则》、战地军事手册或相关文件中，明文禁止性暴力行为发生；及时查办相关嫌疑人，对罪犯进行处罚、追责。 安理会须： - 在处理任务授权和延续事宜时，系统地考虑性暴力问题。 - 考虑对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一方进行制裁。
关键点（联合国的领导作用）				
在同和平与安全相关的妇女和女孩问题上，由联合国妇女署确保项目和计划的协调性和一致性。（主席声明S/PRST/2010/22）	联合国秘书长2010年提交的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情况的报告（S/2010/466）提出了七点关于在建设和平过程中促进性别平等的行动计划方案。 由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联合国妇女署发挥协调作用。	联合国维和部最佳实践单位于2009年提交了一份1820+1报告。 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由13个联合国机构组成的网络）提供协调支持。	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同冲突相关的性暴力问题上，发挥协调一致的作用。 与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建立联系，协同工作。	由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的行动为联合国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公室提供支持。
监管与报告机制				
2011至2020年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战略框架。 非正式审查：每年10月进行公开辩论，并针对该问题举行安理会非正式会议。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妇女署定期向安理会通报情况。	一套在全球范围内适用的、针对第1325号决议的指标是开展监管工作的基础。在联合国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报告（S/2010/498）中已含有相关指标内容。	年度报告（但无明确的监管和报告指标）。 安理会专家组每月进行保护平民问题的相关审议（由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进行通报）。	吁请提交关于监管和报告机制的提案。 在年度报告中提供性暴力的发生情况和罪犯的详细信息。	请联合国秘书长建立冲突中性暴力（包括在武装冲突期间、平息后、以及其他相关情况下发生的强暴）的监管、分析和报告工作安排（MARA）。（OP8）
问责机制（违反决议的后果）				
无。对违反者暂无制裁依据可循。 关于特赦的暂行方案是，敦促各方在“可行的情况下”，如若犯下侵害女性的战争罪行，则不予特赦。（OP11）	无。但在2010年吁请提供建议，以便安理会将对第1325号决议的信息进行接收、分析和反应。（OP18）	建立具体国家相关的性暴力制裁机制。（OP5） 联合国秘书长将制定一项战略，用于在与武装冲突各方的对话中处理性暴力问题。（OP3） 如若犯下性暴力罪行，坚决不予特赦。（OP4）	制裁委员会须添加强暴和其他性暴力形式的具体标准。（OP10） 国家和地方的各级领导，包括部落长老、宗教领袖，都同歧视和排斥性暴力幸存者的行为作斗争。（OP15）	吁请在制裁委员会的衡量标准下，做出有时限性的、制止冲突各方性暴力的承诺。（OP5、OP5、OP7） 将所列出的犯下性暴力罪行的个人和团体名单提交安理会审查。（OP18）
资料来源				
www.unwomen.org/1325plus10		www.stoprapenow.org		



PHOTO: UN PHOTO/ERIC KANALSTEIN



PHOTO: UN PHOTO/CHICK BAJORNAS



PHOTO: UN PHOTO/MARCO DORMINO



PHOTO: UN PHOTO/AGNIESZKA MIKULESKA



PHOTO: PERSONAL COLLECTION/ANONYMOUS



PHOTO: UN PHOTO/MARTINE PERRET